



(目 價)

每册售三分
半年售八分
全年售一角五分
半年售六分
全年售九分

(址 社)

樓牌四東平北

婚姻事件

閻子清

婚姻，按伊斯蘭來說，就是一種條約。這種條約，能使得男性與女性相互結合，組織家庭。關於婚姻事件的問題是很多的，現分十四個階段，分述如左：

在婚姻條約支配之下的第一個問題，就是求婚問題，就是一個想立婚約的人去徵求他的對象的問題。在求婚中，究竟應該是男的這方面去徵求女的，還是女的去徵求男的，這是沒有條文規定的。現在中國的回教徒，大多數是男的追求女的，這無疑的只是一種風俗。普通以女的去徵婚於男的，是不道德，沒有廉恥，實是大錯。在伊斯蘭支配之下的婚姻問題，是絕對自由的。一般人太拘於風俗，而把道理遺失了。

經徵求之後，須得有對方的允許。這種允許就是字據。例如：女的說：『我把我的本身聘給你。』假若要是有一個代表人的時候，那代表人就說：『我把被代表者聘給你。』同時，男的方面就得說：『我因為我的本身，允許了。』假若也是有代表人的時候，這代表人就說：『我為託我的人允許了。』到這種形態之下，這婚姻才有成立的可能性。不然，絕對是不允許的。

在婚約之下的第二個問題，就是証人的問題。所謂証人，就是在兩個立約人立約的時候，得有以第三者立場的兩個人在當場做證。這兩個人得是男人。或者，一男二女也可。可是，這証人得是回教人，非是他教人；是成年人，非是童年；而且還得是良人（在以先的西歐，有一種農奴，這農奴是被支配階級，支配者謂之良人）。但是作証人，不能糊塗作起來的，必須知道這是婚姻，還得知道兩立約者所說的言語，及所表示的態度，然後才成。這兩個証人，不管他是瞎子，或是壞人，或者是在獄中犯狂人的罪的，只要他悔悟了，都可。或者是兩個立約者的兒子作証也可。這兩個立約者，彼此須知道相互間言語及態度。

伊斯蘭的婚姻條文中，回教徒聘耶穌教徒及天主教徒為妻，是允許的。但是現在的中國回教徒並沒有開過這個記錄。可是，倒有聘被禁止的拜偶像者為妻的。要聘耶穌教或天主教的妻，得用兩個耶穌教或天主教的証人，不然不成。

本期目錄

婚姻事件

閻子清

諸蕃志白達國政証(德國夏德, 美國羅

志意原著)

李沅

雲南回民社會文化概況

白蓮父

介紹「英雄與英雄崇拜」

徐風

第三個問題，就是要問一對配偶在倫理上及血統上是否講得下去。關於這個問題可分為三項，1. 為尊親屬，2. 為卑親屬，3. 為血統太近的平輩親屬。所謂尊親屬，就是在聘者以上的一切親屬；所謂卑親屬，就是在聘者以下的一切親屬；不管是上至哪裏，或下至哪裏。現列表說明於後：

一、父系的尊親屬及同輩親屬——曾祖母，外曾祖母，祖母，庶祖母，母，姑母，嫡母（此二項連庶祖母所出者在內），胞姊妹，異母姊妹，堂姊妹。

二、母系的尊親屬及同輩親屬——外祖父之母，外祖母之母，外祖母，外祖父之妾，母，姨母，姪母，（此二項連外祖父之妾所出者在內），表姊妹。

三、妻系的尊親屬及同輩親屬——妻之曾祖母，外曾祖母，祖母，庶祖母，母，姑母，嫡母，胞姊妹，異母姊妹，堂姊妹。

四、卑親屬——自己之女，兄弟之女，姊妹之女，妻姊妹之女。上表內的女子，是男子不能聘的。反過來說，凡是圖內的女子絕不許嫁給這個男子的。妻的姊妹可以娶，得在妻死後才成。不然，是不成的。從這圖中，我們可以知道，伊斯蘭婚姻，對於血統上有極密切的限制的。

第四個問題，就是，如果一個人男子和別人通過姦，他在聘娶的時候須要問他所要聘娶的人和他的姦婦之親屬的關係。如果前者是姦婦的尊親屬，是受禁的。而且對於她的卑親屬也是受禁的。（參看第三問題中的表。）

依伊斯蘭教法，所謂通姦，不只是真的通姦；就是帶有性慾的摸一摸，也以通姦論；縱然是摸對方的一根頭髮，亦然。不但通姦或摸，甚而至于女的看了男的羞體，或男的看了女的羞體

的時候，也是同樣。

所謂「帶有性慾性的」，按伊斯蘭教律說來，在男子見以他陽物的展揚，為認識的條件。若是他原來就是展揚的，以性慾的增進來認識。在老人和婦人，病人的性慾，是以他們的心動為根據。如果他們的心原來是動的，則在心動的增加上觀察。但這種心動，是不容易觀察的。假若我們想認識他，非得以其的舉動，言談，及試探的結果，綜合得來不可。

第五個問題要研究的，是在一個丈夫保護之下，是否能聘娶姊妹二人。依伊斯蘭教法不唯娶姊妹二人是不行的，同時在一個掌管之下，臨近兩個婢女，也是受禁的。並且在兩個親屬的婦女，被一個丈夫聘娶，也是絕對被禁止的。這種親屬的畛域，是把這兩個親屬之婦女中的一個，假定為男人，而同時這個假定的男人，在教律上，是不能同那個女人結婚的。例如姪女和姑母；假若把她兩個中的任一個定為男的，即定姑為叔或定姪女為姪，是不能夠與另一個結婚的；又如外甥女與姨母，或妻與她兄弟的女，或者是妻與他姊妹的女……等等，都是受禁止的。這種原因是因為在兩個親屬的婦女，共事一夫，最容易割斷骨肉。如嫉恨，怨恨，為仇等，都是在兩妻之間，家常便飯的事情。

第六個問題是配偶人底階級問題如信仰問題。丈夫不能以僕女為妻，而以良人為妾，須以良人為妻，而以僕女為妾的。凡是伊斯蘭教徒，不能聘拜火教，拜星教，與拜佛教的婦女為妻。良人能夠聘娶四個良人的婦女，並且還可以臨近僕女。可是農奴就不行了，農奴只能聘娶兩個，勿論是良人，或者僕女。

第七個問題，是主婚人的問題。這種主婚人，只是能辦理小孩，瘋子，精神病人和農奴婚姻，並且還可以強迫他們。可是這種主婚人，並不是隨便一個人可以擔任的，得是出幼者，能繼承

者，還得是回教徒。假若主婚人不適合這些條件，那婚姻是不成的。還有要特別說明的，就是小孩與小女的婚姻，在出幼之後，有自由消去的權力，不論他們經過婚或沒有經過婚。不過這得經了法官的允許，並且這個婚姻是不經他的父祖主辦的時候，而且在出幼時他得聲明他們的婚姻是什麼地方不合，或是不情願。處男與處女的婚姻，也是這種辦法。假若不是處男處女與小孩，若一個人沒有顯明的情願與一切事跡，（交聘禮，接吻，摸……）的時候，他的自由也還是有保障的，有權力的。

第八，新郎本身血統的主婚人，在他本身的婚姻上有強迫之權力。屬於這血統的主婚人，在男性方面，共有八等。第一是新郎的兒子，其次是孫子。不過子孫的強迫須因新郎是瘋子，或是神經病者，方能有效。新婦的干孫，也有強其出嫁的權力，但也得有類似上述的情形。此外，則新郎新婦的父親可以強迫，祖父也可強迫。弟兄，姪子，叔父及堂弟兄也都有這種權力。這種權力使行之次序，是依着承繼權之次序的。假若新郎，或者新婦有父也有子，在這時候，其子是先於其父的。以上共八等人（兒子，孫子，父親，祖父，兄弟，姪子，叔父，堂弟兄）。但是在農奴未解放的國家支配之下，又有一種人可以強迫農奴的婚姻者，就是主人，勿論他是男性或女性。假若以上九種人完全沒有時候，就得依女性方面的繼承之次序。可是我們要注意這種人不是新郎新婦的直系的主婚人。這類人，是其母親，及其父的母親，然後是其女兒，及其孫女，其次的是同父母的姊妹，或只同父而不同母的姊妹，或只同母而不同父的姊妹，均有強迫之權力。最後是按着繼承次序的近親等。如不幸得很，新郎或新婦是孤獨的，以上的一切都沒有，這種可憐的新郎新婦的主婚者，同時有強迫權力者，就是同心的朋友了；其次是國王，再下是受了國王命令的法

官。

在受遺囑的人上，要聘取孤子的時候，以普通的辦法是不成的，得有相當的條件。在出幼後的良人的婚姻上，沒有主婚人，其婚姻可以成立。但是其婚姻如不是門當戶對，有作主婚人資格的人却有阻止他的婚姻之特權。不過這種權力並不是凡有主婚資格的人都能享受，而是只限於新郎新婦的直系血親的。並且這種阻止又有時間的限制，就是在未生子之前，施行有效；不然，是不成的。

所謂門當戶對者，在伊斯蘭支配之下，是論其宗派，良人，及是否回教徒說的。這種回教徒，至底的限度，得是兩世（父及其本身）為回教徒。假若根本就是回教徒，那更善美了。其次是論是不是尊行教法者，財產是否均衡，手藝是否相當。

假使近主婚人不在的時候，遠的主婚人可以以有權主婚。所謂不在，是一百八十里距離以外，才算是不在；不然，主婚權力不能拋棄。

新郎，或新婦的血系上近親屬的主婚人，可以阻止其婚姻之成；較遠的是不能的。

第九個問題是聘禮的問題。聘禮最低的限度是十銀幣，其重量以七分為限。在同居，或者是同享了真正感情之樂，或二人中有一個人死了的時候，此聘禮得照所定之數完全交付。假若在上三種儀式行動之前，如果是離婚了，他還得交付她所定的聘禮之一半。不然，在伊斯蘭的法律上是不允許的。

第十要講的，也是聘禮問題。在沒有定規某種質及量的聘禮之情況下，也得拿出像此類聘禮的以往所給的聘禮，然後婚姻才有成立之可能。可是這種聘禮得在同居，或者是夫婦享過精神上之快樂，或者是二人中死了一個之三形式中，發生了任何

的一種行動之後，才能交付這種聘禮。

所謂不定的聘禮，大部分是質的方面，如布，牲畜，而沒有說是什麼布甚麼牲畜？何地的布何地的牲畜。這樣，我們以已往這種性質的習慣交付聘禮。假若定的是埃及的布，與埃及的馬，那麼我們以埃及的中等的布或中等的牲畜為聘禮；要是把布與牲畜改為中等，的價錢也行。若是定了在伊斯蘭中不算財錢的物件，如豬，與酒，……或者夫婦間發生了某種的糾紛，在這種情形中，法官以已往類似的聘禮來斷他。在這個問題中，包含了一個問題就是，類似聘禮的論法。

第十一，是解釋上一個問題中提出來的類似聘禮。這種聘禮，就是從他父親方面的骨肉親屬中的婦女之以往沒有定過聘禮而嫁娶的，來推行她現在沒有定聘禮而嫁娶的事實。這裏所說的親屬婦女，得與現在的她是不平等的，就是：在一切儀式上同樣，如年齡，美麗，財產，處女，寡婦，貞操……在她父親方面的親屬中，如沒有找到適合以上六種條件的已往嫁娶過的婦女的時候，可以擴大她的尋找的範圍，而及於遠點的親屬，及鄰居等等。在這些人中找適合這些條件的已往嫁娶過的婦女之舊事，用來解決她現在的聘禮問題。

農奴僕女，與在主人死後變而為良人的，及以錢贖回本身的農僕：這些人得等候其主人之通過，及代表定婚人者的通過，然後才能定婚及嫁娶。這種權力，在主人及代理人上是有效的。

第十二，在丈夫未交付聘禮之前，未婚妻有拒絕和他同居及接吻等等帶有性慾的行為的權力，同時還有拒絕同未婚夫出門的權力。假若未婚妻自備旅行費，同其未婚夫旅行，是可以的。並且在未交聘禮之前，她探望她的親屬，沒有夫之命令，可以自由。

在未交聘禮之前，如果丈夫送給她任何一種東西，並沒有說

這是什麼禮物，而起了糾紛，以致一個人說是禮物，一個人說是聘禮時，法官斷的時候應當以男的宣誓的話為主。不過法官還得知道這種禮物是甚麼禮物，究竟是預備吃的東西呢，還是能放置的東西呢，是布匹一類的東西呢，或者是僅能放置一個月而不壞的油與蜜呢，法官應該斟酌情形，以男的宣誓為斷，或以女性的宣誓為斷。

假若在開始求婚的時候，男的送給女性方面一些聘禮，女的方面發生了問題，而不情願聘給了，須把男的原來聘禮完全的退還。若是聘禮已經受用了，須把原來聘禮的全價退還男家。

第十三，要是夫婦二人全是耶蘇教徒或天主教徒的時候，丈夫進了伊斯蘭教，二人的婚姻還可以成立。因為回教人聘天主教耶蘇教的為妻原來就可以，所以這種情形一定也是可以的。假若他的妻進了伊斯蘭教，丈夫沒有進教，他的妻應當把伊斯蘭正道獻給他的丈夫，換句話說，就是勸她丈夫入教。要是她的丈夫進了教，二人之婚姻還能繼續其命運；不然法官應當判為離婚，這種離婚是「八音」的離婚。並且這八音的離婚，嚴重過普通的八音的離婚。（普通二次為滿，而這個是一次等於三次。）無論如何，凡是離婚，在她上應當守期。在這種情況下，婦人當然也得守期。可是在這守期的過程中的一切費用全歸婦人本身。然而在男的方面，他的聘禮應當交付。交付禮又可分為兩項：一項是在夫婦同居之後，要是發生了這種糾紛，聘禮得完全的交付（定多少交多少）；一項是未同居之前，若發生了如此的事件，應當交全聘禮的二分之一（全數的一半）。假設他二人有兒子的時候，這兒子在伊斯蘭方面來說，應當跟隨他二人中最有教門的一個（當然是母親。）

第十四：回教允許多妻制，是人所共知的，這一條是解決多

妻中的最容易發生的糾紛的一種規定。最容易發生的糾紛，是住宿的平等與否。所以這條中規定是：丈夫在一些妻中住宿得平等，要同住一樣的日數。不論是新的，舊的，不論是回教或是耶教與天主教，並且不論成年的或是成年而沒有發生情慾的，同時還不論聰明的，或是瘋子，……都在內。同時丈夫還應當在吃的

諸蕃志白達國攷証

趙汝适原文：

『白達國係大食諸國之一都會。』自麻囉拔國約陸行一百三十餘程，過五十餘州，乃到。國極強大，軍馬器甲甚盛。(一)

『王乃佛麻霞勿直下子孫。』相襲傳位，至今二十九代，經六七百年。(二)『大食諸國，或用兵相侵，皆不敢犯其境。』

『王出，張皂蓋，金柄，其頂有玉卽子，背負一大金月，閃耀如星，雖遠可見。』(三)

『城市衢陌，民居豪侈。多寶物珍段，』少米，魚，菜。人食『餅肉，酥酪。』(四)

『產金，銀，碾花上等琉璃，白越諾布，蘇合油。』

國人相尚，以好雪布纏頭及爲衣服。七日一次削髮，剪爪甲。一日五次禮拜天。(五)遵大食教度。以佛之子孫，故諸國歸敬焉。攷證：

(一)本章引號內的詞句是引用額外代答卷三。唐書卷二二一下末段，說勃達國王摩訶遮斯，同五個另外的小國王，在紀元後七四七年接受到中國的封號；但這個勃達恐怕不是白達 (Badkhad)，因爲白達建設於紀元後七五三年，是在這件事的六年以後。元時稱這個地方爲報達，八哈塔，八吉打。(參看 Bretschneider, 『

與穿的上都得公道。假若這些妻中有貧富懸殊的現象，那時丈夫不應當平等待遇，應當少給的少給，應當多給的(貧者)多給些。假若一些妻中的一個或是因病或是如何……，而她給了丈夫不住宿的口噀了，那丈夫在應當同她住宿的日數中，可以不去住宿；但是在她的住宿日數中，有隨時叫丈夫住宿的權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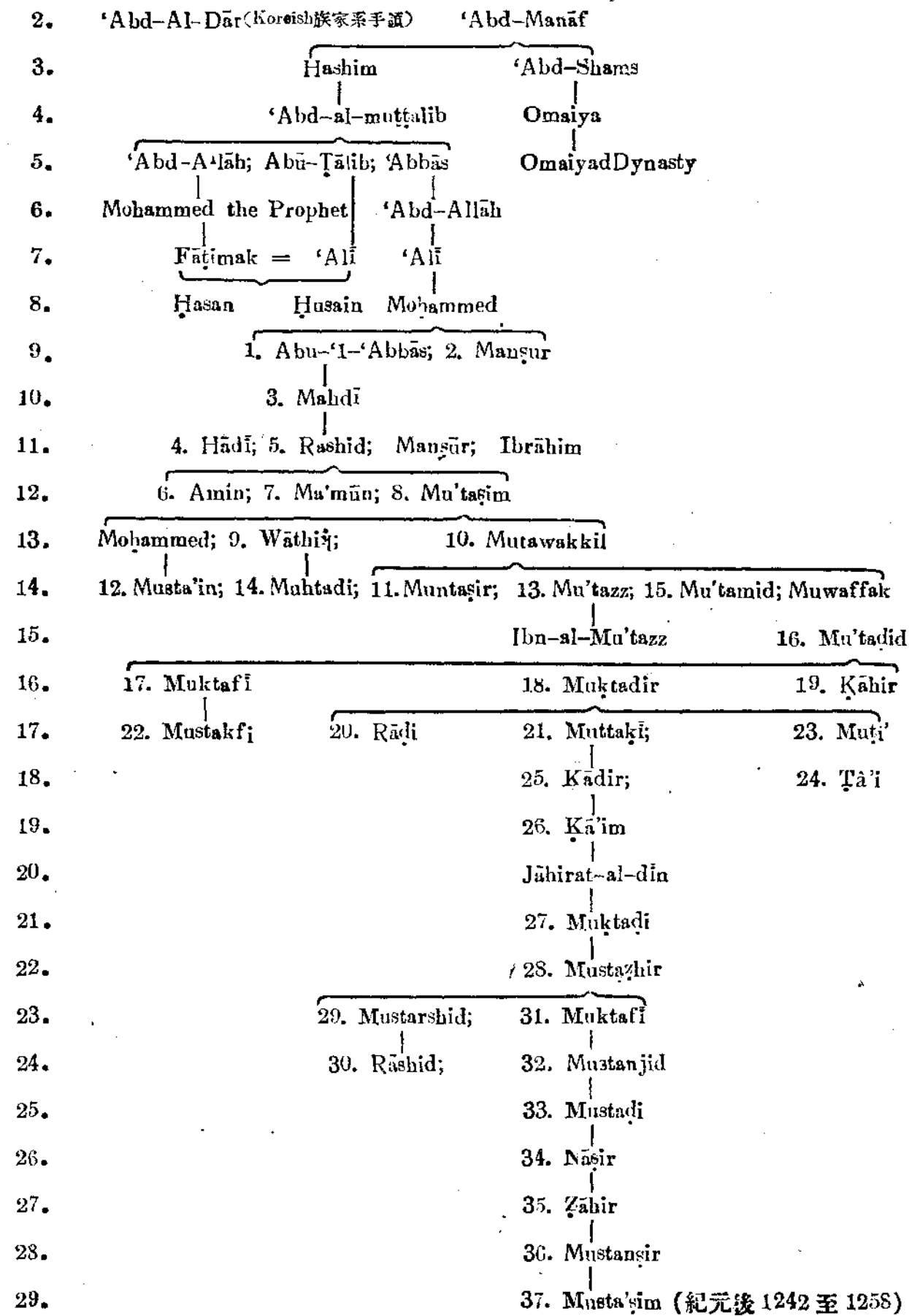
德國夏德，美國羅志意原著
牟 沅 譯

中世紀地理研究」Med. Geogr. 頁二八七及「中世紀旅行家」Mod. Travel. 頁六七。馬可波維 (Marco Polo) 把 Baghdad 寫作 Banda，也一定是從中文裏來的。

我們的作者(趙汝适)在別章內說過，由麻囉拔，亦即由阿拉伯 Hadramant 海岸上的 Merbat，到麻嘉 (Mecca) 去，需要八十天的行程；所以他這是把由麻嘉 (Mecca) 到白達 (Badkhad) 去的行程，作爲五十天。且在別章內，他又說，由麻囉拔到吉慈尼約有一百二十程。(有好些理由可以把吉慈尼當於 Ghazni) 這大概是因爲他的報告者僅僅走過自麻囉拔到白達 (Badkhad) 的行程，而對吉慈尼極爲模糊。(把本章和本書大秦國章合看。)

(二)因爲「額外代答」中沒有注意到王位傳遞的年代，我們可以把這種代數的指示，看作趙汝适收集的報告資料。因爲原文明說白達王是麻霞勿 (Mohammed) 底直下子孫，我們對於代數的計算也不能超出 Abaside 朝之外。在另一方面說，供給趙汝适材料的阿拉伯或波斯的旅行家，也不能不知道黑衣大食以前哈里發傳遞的代數。在一種家系觀點上看，我們也須指出這個家系的始祖。所以下列採自「回教國家世系」(Lane-Poole's the Mohammedan Dynasties, 10-15)「穆罕默德傳」(Muir's The Life of Mahomet and edition, p. xov) 之表。是以早期孤列氏各族及穆罕默德的先人 Kusai 爲第一代。

第1. 代.....Kuḡai (紀元後五世紀)



這是表明趙汝适所說的二十九代之僅有的可能形式。若趙汝适底報告人以莫罕摩德作家系的首領，他一定要說是二十四代而不是二十九代。但在另一方面，他原文中的「六七百年」，却只能說到死於紀元後六三二年的莫罕摩德本身。這一段的記載，可以幫助我們去決定趙汝适收集材料的時間，是在一二四二年至一二五八志阿拉斯朝 *Mingha-shih* 哈里發在位時作成的。（譯者案：諸蕃志序署寶慶元年，爲紀元一二二五年，趙氏著書歲月當不能後此，夏氏云在一二四二年殊失檢。）

關於摩罕莫德的生平，如本書大食章中所記，趙汝适僅僅知道很少的事情。他所記這件事情的時期，大約是在紀元後六一零年摩罕莫德受命的時候。由這時候起，按六百年計算，即從六三二年摩罕莫德的死年計算，可以把我們帶到十三世紀的前葉正與以上的推論相一致。

(三) 參看我們作者關於大秦王的說明。在王皂蓋頂上的金月

雲南回教教育社會狀況

回教傳入滇南，元以前無所攷証，昆明南寺中有碑斷自唐代，但殊無根據；惟元初，咸陽王膽思丁以平章政事撫雲南，王爲穆聖十三代裔孫，回教隨王入滇者甚衆，因建寺興學。王孫十三人，分爲十三姓——即滇中之納，馬，哈，速，忽，沙，賽，撒……等——蕃衍滇中，而王亦建孔子廟，開水利，教民耕讀，死之日，人民巷哭，感王德義而入教者甚衆。繼明初沐國公英鎮撫滇南，回民從軍者，落籍尤衆，故雖經咸同朝滿清官吏之大屠殺，損傷全部三分之一，但以數十年來之生養蕃息，數目仍不失列爲各省第四位。（民初俱進總會調查各省回教，甘省八百萬，雲

一定是一個新月形，而是一個用以象徵日頭的代表。在突厥人 (Turks) 中，新月含有神秘的意味。此處所記，（作於一一七八年以前）似乎是贊助 A. Miller 於十世紀時在 *Mirkhond* 中所發現的，關於 *Sabuktegia* 的推測；參看 A. Miller, *Der Islam in Morg en- und Abendland*, Berlin, 1887, 卷二頁七二注。

(四) 嶺外代答與此略微不同。牠說：「人食餅，肉，酥酪，少魚菜米。……所謂軟琉璃者國所產也。」但我想，所謂軟琉璃，當是硬琉璃。我們的作者在下節中說到碾花琉璃。碾花一名不甚清楚，似是指雕刻說的。

(五) *Heyd* 的商業史 (*Hist. du Commerce*) 說，中世紀時 *Danagens* 特別以琉璃著名，在白達 (*Baghdad*) 附近的 *Kadesia* 和 *伊拉克 (Iraq)* 的別的地方也是一樣。

關於剪指甲，與每天禮拜的記載，與大食章中所說相重複。

譯者案，白達 (*Baghdad*) 今或譯作報達或譯作巴格達，以上譯文係據 *Cham Ja-kua* 頁一三五至一三七。

白蓮父

南六百萬，應居第二位，但實無此數，大約三百至四百萬之間，應居第四位。）

滇中教友，以遷徙不常，且多貧瘠，因之每建一寺，必爲長久計，謀置產業，備作掌教供養，俾使安心教育民衆子女而傳播聖道。故每寺有教長，以媽母，母旺資，黑推捕，寺阿訇，謂之五掌教，均各有薪俸。教友最少而貧弱村屯，則以教長兼其他各職。教友多而孩童衆之處，則另加聘小學教師，以教五六歲至十二歲之幼孩，亦有以其他掌教兼辦者。

百年前除教長選聘有品學者外，所謂三掌教——即以媽母，

母旺資，黑推捕——皆世襲相傳，亦毫無宗教知識，或吸烟飲酒之徒，亦得承襲祖父遺職，而高據掌教地位；但前輩先達努力教育之結果，終於使教友明瞭教義及掌教責任，而推翻世襲制度，實行自由聘請，擇選高明而品學兼優者擔任，因使回教教育，在距今四十年前，已普及達到百分之七十以上。

雲南的先達，常常好動，喜更改不合法典之惡俗，故教友習慣之不良而有違教律者，均隨興隨滅。近今雲南之回教習慣，雖不完全盡善至美，但絕無大衝突之謬行，以故無新舊派之激烈爭執。教長不限制教友之請任何人主持婚喪事件，亦不標新立異，樹立使教友互分黨派而發生互相攻擊之不幸內爭旗幟。此皆先達遺留最好的模範——無好名爭長的弊病——以造成現在的環境。

教長以盡力教育為天職，不干涉寺外教友行政，任職期滿而教友不續聘請時，亦不戀棧留連，否則必為本方教友鄙棄，亦為地方所不齒，故品行卑劣者，難獲教友信任而得充任教長。教友亦不干涉寺內教育，他們能認清自己的責任，除選聘教長，及合力捐助學生膳費外，毫不過問教授事項。

寺中教育，在復初先正以前，多授波斯文之教義，及注重性理，字彙等。復初先正鑑於教授之困難，由於課本之不善，乃著簡明字法，簡明文法，禮法捷徑，禮法啟愛，修身，聖諭要錄，禮拜真切，論理學，以及曆法，陰法等，皆淺顯使初學易於入門。然後再以文法大全，脩詞學，古蘭簡註，禮法綱要，五種為完成學年之主要學科，以精通此五種學科為一階段，主教者擇禮節，或開齋節日，授以綠衣，俗謂之穿衣（等於北方之掛幛）。聘請教長，則以穿衣能通五種者

為條件。再上進則授以古蘭釋義，理學，古蘭詳解，波文註聖諭，四十四章，後三種為波斯文。致本先正以復初老人所作未備也，又著字法，文法，修詞節要，波斯文法，譯註阿文聖諭四十四章、禮法節要，及天方分信篇，四篇要道，天方玉柱，字譜……於是阿文波文深淺各典皆備，各地教長得自由選擇其所長而教授生徒；學者亦得由淺漸進以求深造，而無艱深不得門之苦。

教友以具有普通知識，多能遵行天命而納天課供給學子，故每寺必有數人或數十之學子，而尤能遵從聖諭——「造學問在穆民男女上是天命」——遣送年齡及格兒童入學（四歲至四月）。聰穎子弟，每於小學中——十歲至十四歲之間——講畢天方分信篇，四篇要道，天方玉柱等輯；或禮法啟愛，修身……雖深造者少，但大半均達到普通地位而不致流入迷途，故能保持不背教義之中等行為。且於艱苦所獲得之資財，足敷朝覲旅費時，即先事朝覲而後再謀治生產，因得每年有朝覲者教人，即在交通梗阻時代，亦有徒步往朝，至數年乃歸者。

近人仍多保有先正遺傳性而小有著作，如馬宜之能竟乃父致本師未竟之下冊禮法節要，田植卿哈吐輯註文法大綱，沙竹軒氏輯註簡明文法，及圖解字法，馬玉龍著理法問答；許子斌著回民千字課；馬元卿譯註簡明禮法，輯註阿文新讀本；馬子實譯論語及著中國回教狀況為阿文，譯回教哲學及回耶關係為中文；納子嘉譯伊斯蘭教為中文；林仲明譯回教曆史教科書為中文；馬與周譯阿拉伯童話集為中文，是皆先正典型垂範，使後輩有所做效者。

介紹「英雄與英雄崇拜」第二講 徐風

The Carthage 原著

曾廣白譯

全書三七八頁加二頁

定價一元二角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商務印書館出版

「英雄與英雄崇拜」全書共分六講：

- 第一講：成神的英雄 奧定 異端教——斯干狄那維亞的神話
 第二講：成先知的英雄 摩罕謨德——回教
 第三講：成詩人的英雄 但丁 莎士比亞
 第四講：成教士的英雄 路德——宗教改革 騰克斯——清教
 第五講：成文學家的英雄 約翰孫 盧梭 彭士
 第六講：成王的英雄 克倫威爾 拿破倫——近代革命家

現在我所要介紹的，不是全書而是全書中的第二講。

在第二講中，對於我們的至聖和回教，有許多難得的看法，本講的開端說：

「我們現在從北方斯干狄那維亞「異教徒」原始粗拙的時代，要走進極不同的民族和極不同的時代中，來研究阿拉伯人中的回教。這是個巨大的變換，在人類普遍的情狀與思想中，這兒將表現出怎樣一個變換，怎樣一個進步！

「現在我們的「英雄」不再給同類當「神」般的推崇了；祇成了個受「神感」的人，是個「先知」。這是「英雄崇拜」的第二種形式。我們可以說，那第一種或最古舊的一種已經一去不復返了，在宇宙史中不再有那個人會偉大得給同類當神一般的推崇了。我們還可以很合理論的提出這個問題：真有一種人類指着站在他們身邊的一個人，叫他神，叫他這世界的創造者嗎？（頁六五—六六）

穆士林對於至聖的尊敬，是否是屬於一種「英雄崇拜」，乃另一問題。作者之可佩服的，是在把回教和別的宗教之最不同一點明白地指出來。別的宗教底開創者或領導者都被認為神，而我們的至聖不過是「先知」，是人，不是神。歐洲一般人慣用「穆罕默德教徒」為回教徒的稱呼。這個名稱的謬誤，就在沒有認清這個宗教和別的宗教之最不同的一點。本書作者，在這一點上，把一般歐洲人底錯誤，都給拗破了。

本講頁六七頁六八說：

「我們選擇摩罕謨德，並不因為他是最出類拔萃的「先知」；祇因為他是我們最能自由討論的一個。他也並不是最真實的「先知」；可是我敬佩他是真實的一個。並且，我不怕我們中那一位還會變成了回教徒，所以可以極公正地把他的好處儘量地說出來。這樣子纔可以得到他的秘密；研究他對於這世界是什麼意義，世界對於他是什麼意義，如是纔可以得到比較容易答復的問案。我們對於摩罕謨德通行的假定，總以為他是個陰謀的「騙士」，是個「虛偽」的化身，他的宗教祇是一堆虛誇與庸凡，這種假定差不多沒有能辨難的了，……可是我們現在應該揭開這些問題來談論了。這個人所說的話，已經在這一千二百年中做着一萬八千萬人民生命的嚮導，而這一萬八千萬也跟我们一樣是「神」所創造出來的。「神」的造物中，信仰這摩罕謨德說話的人數竟比那一種說話多得多。難道我們可以把這許多「神」的造物生死所維繫的東西當牠是一種可增的靈魂上的幻戲嗎？我個人決不敢這樣武斷。別樣我敢相信，這種武斷決不敢附和。若然虛誇的東西能這樣的發達，這樣的受人推崇，那就沒法子再能瞭解這個世界了。」

「那麼我們決不能當這位摩罕謨德是一種虛誕，一種戲劇，性一個意識的野心陰謀家；決不能這樣估量他。……這個人的聲音決不是虛偽，他的工作必是真誠，無虛誕，亦無皮相；是從「自然」懷抱中所造成的一堆生命的火團。把牠來燃旺這世界；世界的創造者命令他這樣做的。不要說摩罕謨德的過失，殘缺，不誠，都沒有充份的證據，即算有，也不能動搖他一點根本的事實。」

這兩段話，在有些地方雖還嫌過於不澈底，但就這兩段話全文看來，作者是在怎樣一種誤解和謬妄的空氣包圍中，樹立他自己的獨立見解的。

頁九三頁九四說

「摩罕謨德仗劍傳教，頗受一般人的評議。……可是我們若把這個來判斷那宗教本體的真實或虛偽，那就大大的錯誤了。用劍，的確的；可是這劍你又從那兒來的？每一種新意象，在牠發端時，簡直祇有極少數的一個人。在單獨一個人的頭腦裏，牠緊附看。全世界祇是這一個人信牠；那就是以一人而與一切人抗。他就是拿了一把劍來把牠傳播，所得尙甚微細。就大體說，什麼東西，多想盡力爲自己傳播的。就在基督教，當他們一把握住劍鋒的時候，也並不見得永遠嫉視牠的。沙刺門(Charlemagne)並不靠講演來感化薩克遜人。劍不劍我以為沒有什麼關係，我願讓世界中的一切物爲着自己儘力地奮鬥，不問牠用着什麼劍，什麼舌頭，什麼他固有的或搶到的傢伙。我們願讓牠演講發傳單，爭鬪，盡着牠的力量幹，讓牠去用牙，用爪，用牠所有的一切；而結果，牠決不會去征服那些不值得征服的東西的。勝過牠的，牠決不能丟開，丟開的總是不如牠的

。在這種大「決鬪」中，「自然」自己是公證人，決不會錯誤；祇有那種在「自然」中根深蒂固的東西，就是我們所謂最真實的東西，纔能到底長成起來，別的決不能。」

伊斯蘭之所以能存在並發展，自有牠本身的真實的理由。在這一點上，作者甚有卓見。但當伊斯蘭初傳佈的時候，因爲環境底惡劣，至聖不得不以武力爲制裁違反主道者的一種方法，也是歷史上的事實。現在一般教外的人以武力傳教爲伊斯蘭傳佈之唯一的過程，固屬幼稚得可憐，但同時有一部份教胞又盡力替「武力傳教」來洗刷，好像以此爲辱，這也不免有點無正視事實的勇氣。我們知道，單獨的一件事情，本身實難有價值可言；它的價值是繫於這件事情所發生出來的影響。同時，一件事，所得到的批評之優劣，也往往繫於批評者對於這件事之理解的程度及和這件事有關的各方面的綜合方法。我們一部份教胞忽視了這兩點，對於所謂武力傳教這件事，還遠不如作者，這位異教徒理解得深刻。

頁一一七說：

「阿拉伯民族得了牠，彷彿是從黑暗中產生到光明裏來；阿拉伯靠着牠纔開始有了生命。他們本來祇是一羣可憐的牧羣，從創世以來祇遊蕩在自己的沙漠中，沒人注意，忽然降生了這一位「英雄的先知」，帶着他們可以信仰的語言：「瞧吧，無人注意的變成了世界聞名了，微小的變成了世界般偉大了；一世紀之後，阿拉伯一邊靠着格拉那達(Granada)一邊靠着德爾喜(Delhi)；——閃耀着勇敢與華貴，和天才的光芒，在大部份的世界中牠的光芒照耀過綿長的時代。信仰究竟偉大，牠能給予生命。一個民族祇要有信仰，牠的歷史就果實豐盈，靈魂超越，變成了偉大。這些阿拉伯人，這個摩罕莫德，和當時這一世紀，——

「是不是很像一粒火星掉在這彷彿無人注意的黑沙地上；可是瞧，這片沙地却變成了爆發的炸藥，火光燭天，從德爾喜直照到格拉那達。我早就說過，大偉人總是像天上下來的電閃；其餘的人像燃料般的候着他，他到了，他們也同時火光焰焰了。」

我們的至聖和我們的伊斯蘭，在人類文明史上的使命，作者已經給放在一個適合的地位，這是一般談世界史者向所沒有的見解和勇氣。

最後我願意特別提出一點，請大家注意。我覺得，本講最重重要的是牠提貢一種方法。牠是既從各方面分別說明我們的至聖和伊斯蘭，同時却又是企圖從整個的直覺上來體認我們的至聖伊斯蘭。後一點尤為重要。這是認識一個宗教，一個宗教領袖的必是的方法。至少我個人覺得，我們平常多把我們的宗教和我們的至聖枝枝節節地看了，至聖底精神能夠真正在我們心中閃耀的時候，恐怕很少。我希望讀本講的教胞能多在這方面來注意，可以到得些特別的好處。

我們不要藐視原作者是一個教外人；往往局外的人要把局內的事看得更清楚。我們不要以為作者也說了一些不甚澈底的話而生氣；我們責備一個教外人來完全像一個信徒來說話，豈不是要他於真話以外，還要叫他撒謊。

譯者文學修養甚深，譯筆暢麗動人。其中雖因史地知識的欠缺，有許多使用已久的譯名未能利用，但這不足為譯者病。

河北省徐水縣平家營清真寺啟事

逕啟者敝村清真寺原建於前清乾隆六年及至同治十一年殿宇傾塌曾經前輩重建至今已盈百年敝寺緊臨漕河前於民國六年河水洪漲致將羣牆南北講堂以及沐浴室悉被沖倒當經敝村教末竭力捐款仍將原房羣牆重行修築後至民國十八年復遭大水兩次之災又將羣牆講堂沐浴室並大門一座俱皆沖倒教末等又行草草重建而正殿年久失修每經夏日亞在陸天凡逢甘霖全殿皆漏致將椽檁朽壞現今椽爛瓦落禮拜之時殊有性命危險再不重建建築即失禮拜之所聖教前途何堪設想敝寺舊有正殿十二間南北講堂六間沐浴室三間四面群牆並大門一間統待修理推思工程浩大獨力難成教末等計議再別無良策祇得遠出懇向四方教胞求援值此歲月經濟困難之際本不應興工募款有難各位教胞伏念 主的天房不可一日缺乏況此宗教競爭之時哲麻而台尤屬重要仰各教胞提念一體同仁完成善舉異日工竣芳名刊鐫誠為兩世吉慶而獲真主佳賜無量矣茲因人心不古竟有以清真寺之名目外沽募化以圖自肥今為辨別真偽起見除向北平月華報奉天醒時報館刊登募捐啟事外又特印此捐啟敬寄各地並備二連收據如不論在貴郡募寫也帖多寡除敝郡覆信道謝外更在報館登報聲明以表虔誠之意今為節儉川資起見公推現任教長趙連元親赴各郡求助倘造貴郡望避異意誠為至禱而至盼也

平斌先	平保山	平崑山
平樹田	平財恆	平振海
平輝文	王永才	平少傑
鎖寶珍	平育春	平振山
平存樞	平蘭亭	平建章
平溫祥	平殿榮	常玉山

全拜

教長趙連元教末

北平成達師範學校招考留埃學生通告

埃及愛資哈大學，為回教學術匯萃之學府。近年國內各回教學校感覺人材之需要，對於留學該校學生之派遣頗多努力。但因名額限制，人數尙嫌過少，不足以應中國回教文化事業之需要。去年十月，本校派員赴埃考察回教文化，特向該校校長穆拉額先生接洽擴充中國學生名額。蒙埃及國王法魯克一世陛下同意，允許在愛資哈大學，增加學額二十名，由本校負責保送。茲經本校校務員會議決議，招考留埃學生二十名。定於六月二日至四日，七月十八日至二十日在北平東四牌樓本校先後舉行第一次及第二次考試。由本校邀請回教學者組織考試委員會，負責考試，以示鄭重。報名期限，第一次自即日起至五月三十日止；第二次自六月五日起至六月二十日止。特此通告。（招考簡章及應填各種表格，函索即寄。）

趙振武啟事

敬啟者，鄙人患病歷四閱月，各地親友函件，均未能奉答，致勞懸念，殊為抱歉！今賤恙託主庇佑，已經痊愈，祇須靜息將養，請即釋念為感。再者，鄙人私寓現已遷至北平宜外牛街沙欄胡同九號，如蒙各地親友惠賜書報函件，敬請逕寄新址是盼，此致

敝末趙振武謹啟

北平成達師範學校主辦法魯克中國留埃學生團招考簡章

姓名別額	年齡	資格	報名期限	考試日期	考試地點	報名手續	考試科目	附則
二十名	十九歲以上，二十八歲以下。	高級師範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第一次自公佈日起至五月三十日止；第二次自六月五日起至六月二十日止。	第一次，六月二日至四日；第二次，七月十八日至二十日。	北平東四牌樓本校。	投考者，須於報名期限內，向本校註冊。註冊時，填繳報名書，並附繳下列各件： 一、畢業證書（或畢業正明書）。 二、家長申請書。 三、體格檢驗表。 四、國文成績一份。 五、阿文成績一份。 六、已讀阿文經籍目錄一份。 七、四寸半身無冠，無眼鏡像片十二張（不用卡紙）。 報名書及附件第二、第三兩項，須用本校所備表格。	一、黨義。 二、古蘭、聖訓、教律。 三、國文（作文、國學常識）。 四、阿文（作文、翻譯、文法、會話）。 五、中史（包括回教史）。 六、算術（包括回教史、幾何）。 七、自然（理化、生理衛生）。 八、口試。 九、體格檢驗。 十、學費免繳。留埃生活費由埃及國王私資津貼。路費自理。及護照等費，由本校負責籌措。	附則 留學年限 留學費用